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室務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1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主席：王主任耀聰

地點：第一會議室

記錄：高崇武先生

一、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報告：略。

三、工作報告：略。

四、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 （一）案由：擬請同意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聘籃球及舞蹈專任教師各一名，請討論。
執行情形：已於 101 年 12 月 25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審議，新聘賈凡先生為本室專任助理教授及簡如君小姐為本室專任講師。

五、提案討論：

- （一）案由：擬聘請張妙瑛教授，擔任本室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兼任教師案，請討論（教學研究組）。

說明：張妙瑛教授擔任本室專任教授，表現優異，預計於本學期結束後退休，經徵詢同意擔任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不支薪、不佔員額兼任教授，繼續為校服務。

辦法：室務會議通過後送室教評會議審議，再依行政程序辦理。

決議：經本室教師應到 9 員、實到 8 員教師投票結果，7 票同意、1 票廢票，通過張妙瑛教授至「本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二）案由：擬聘請何全進副教授，擔任本室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兼任教師案，請討論（教學研究組）。

說明：何全進副教授擔任本室專任副教授，表現優異，預計於本學期結束後退休，經徵詢同意擔任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不支薪、不佔員額兼任副教授，繼續為校服務。

辦法：室務會議通過後送室教評會議審議，再依行政程序辦理。

決議：經本室教師應到 9 員、實到 8 員教師投票結果，7 票同意、1 票廢票，通過張妙瑛教授至「本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三）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體育室室務會議組織及議事章程第五條（如附件一），請討論（教學研究組）。

說明：修訂條文如下：

「國立中興大學體育室室務會議組織及議事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本會議由本室專任（案）教師為當然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室主任為當然主席，若室主任因故不能主持時，由本會議出席成員推選一人主持之。	第二條：本會議由本室專任（案）教師組成之。室主任為當然主席，若室主任因故不能主持時，由本會議出席成員推選一人主持之。	依本校第 64 次校務會議第 8 案決議：「本校組織規程所定之會議應明訂代理事宜，未定之會議依其辦法或慣例行之辦理。」

決議：修正後通過。

(四)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教職員工參賽管理要點(如附件二)，提請討論(競賽活動組)。

說明：經 102 年度教職員工俱樂部會長暨總幹事座談會議中決議，建議由本室擬訂本校教職員工參賽管理要點草案，為各俱樂部參賽管理依據。

決議：修正後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體育室 第 6 次室務會議工作報告

教學組工作報告

1. 12/3 檢送日間部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表及選課注意事項予課務組。
2. 12/4 101 學年度 1 學期第 2 次室教評會議。
3. 12/6 101 學年度 1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議。
4. 12/10 彙整 102 大專院校體育教師名錄並回傳教育部。
5. 12/11 核銷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聘教師著作外審郵資及審查費。
6. 12/12 上網登入 102 年體育年報。
7. 12/17 彙整寄送興大體育投刊著作予審查委員審查。
8. 12/24 彙整代表隊記分冊送各教練登記本學期成績。
9. 1/21~1/25 辦理教育部 102 年度初級體適能指導員培育研習會。
10. 請各授課教師於 102 年 1 月 25 日(星期五)以前上網登錄本學期所有學生成績。
11. 請各授課教師於 2 月 1 日前，於教務系統建置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大綱，以利學生選課之參考。

競賽組工作報告

1. 12/03 本校籃球代表隊參加 101 學年度大專院校籃球聯賽預賽，於 12 月 3 日至 12 月 7 日假中州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舉行。(晉級全國複賽)
2. 12/07 本校足球代表隊參加 101 學年度大專院校足球聯賽預賽，於 12 月 7 日至 12 月 9 日假交通大學舉行。(晉級複、決賽)
3. 12/07 參加 102 年正興城灣盃第一次籌備會於中山大學開會。
4. 12/12 本校教職員工籃球社邀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職員工籃球隊進行籃球友宜賽。
5. 12/13 辦理本校男籃代表隊參加 101 學年度大專院校籃球聯預賽，公開二級參賽經費核銷。
6. 12/18 辦理本校棒球代表隊參加 101 學年度大專院校棒球聯預賽，一般組第三區參賽經費核銷。
7. 12/19 辦理本校男排代表隊參加 101 學年度大專院校排球聯預賽，公開男第三級 B 組參賽經費核銷。
8. 12/19 辦理本校女排代表隊參加 101 學年度大專院校排球聯預賽，公開女第三級 A 組參賽經費核銷。
9. 12/19 辦理本校女籃代表隊參加 101 學年度大專院校籃球聯預賽，一般女第三區 B 組參賽經費核銷。
10. 12/21 本校男子排球代表隊參加 101 學年度大專院校排球聯賽預賽，於 12 月 21 日至 12 月 23 日假真理大學舉行。(晉級複、決賽)
11. 12/21 本校女子籃球代表隊參加 101 學年度大專院校籃球聯賽預賽，於 12 月 21 日至 12 月 27 日假嶺東科大舉行。(晉級分區決賽)
12. 12/22 辦理本校足球代表隊參加 101 學年度大專院校足球聯預賽，公開男生第二級參賽經費核銷。
13. 12/26 本校教職員工桌球社邀請國立台中教育大學教職員工桌球隊進行桌球友宜賽。
14. 12/28 本校女子排球代表隊參加 101 學年度大專院校排球聯賽預賽，於 12 月 28 日至 12 月 30

日假大葉大學舉行。(晉級複、決賽)

15. 01/08 召開 102 年度教職員俱樂部會長暨總幹事座談會議。

16. 01/14 本校教職員工網球社邀請國立台中教育大學教職員工網球隊進行網球友宜賽。

17. 01/17 本校男子排球代表隊與香港中文大學男子排球隊進行友誼賽。

場地器材組工作報告

1. 12/4 熱泵工程教育訓練。
2. 12/10 起室外排球場週末六、日當週開放預借。
3. 12/14 起室外場地借用公告於線上活動行事曆。
4. 12/16 YAMAHA CUP 快樂踢球趣中區預賽。
5. 12/25 熱泵試加溫(水療池、25m 池)。
6. 12/1 台哥大借用體育館練習。
7. 12/8、12/9 朝陽科大借用體育館辦理 2012 南社盃。
8. 12/15、12/16 朝陽科大借用體育館辦理 2012 中會盃。
9. 12/15 羽球校隊借用羽球場辦理校友盃。
10. 12/16 興晨網球隊舉辦年終排名賽。
11. 12/23 體育館綜合球場洗地。
12. 12/29 體育館全館清潔打蠟。
13. 12/25 網球場及體育館複金屬電燈維修。
14. 12/31 消防系統維護及綜合球場防護桿施作。

國立中興大學體育室室務會議組織及議事章程

91.9.10. 室務會議通過

91.10.16 奉校長核定

99.12.28 室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條、第2條)

100.1.14 奉校長核定

102.1.17 室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

102.1.22 奉校長核定

第一條：體育室室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第八款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本會議由本室專任（案）教師為當然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室主任為當然主席，若室主任因故不能主持時，由本會議出席成員推選一人主持之。

第三條：本會議得視需要由室主任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學生代表得出席討論有關學生之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事項會議，其他事項之會議得由學生代表列席。

第四條：本會議得以一般或臨時兩種程序之一召開：

（一）一般會議：由室主任召開，每學期至少二次，如有必要得以加開。

（二）臨時會議：凡由本會議組織成員一人提出及二分之一以上連署，以書面列舉議案，向室主任提出要求召開時，室主任應於二週內召開。

第五條：本會議開會通知與議案，需於開會前七天發出，本會議必須有組織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能開會。

第六條：本會議之議案，可由下列三種方式之一提出：

（一）室主任或各組組長提出。

（二）出席人員之一提出，二人以上連署。

（三）臨時動議：出席人員一人提出，二人以上附議。

第七條：本會議議案之決議，得以下列二種方式之一執行之：

（一）舉手表決。

（二）無記名投票表決。

一般議案以舉手表決為原則，特殊情形必須改用無記名投票方式時，可由一人提議，一人附議。採用無記名投票時，須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使得行之。表決結果，以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

第八條：凡經本會通過之議案，需正式列入紀錄，並將該紀錄影印分送相關人員。

第九條：每次會議開議時，室主任或有關同仁應先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之執行情形。

第十條：凡欲修改或取消本會議之決議案，需由本會議組織成員一人提出，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室主任，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

第十一條：本章程經室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教職員工參賽管理要點

102.01.17 體育室室務會議訂定

- 一、為鼓勵本校教職員工代表學校參加全國大專校院各項球類競賽活動，促進校際體育運動交流並爭取最高榮譽，特訂定本校教職員工參賽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教職員工參加全國大專校院各項球類競賽活動需依學校規定辦理核銷。經費使用說明如下（以下經費視當年度預算調整）：
 - （一）住宿費：1,300 元/每人/一夜(需檢據核銷)
 - （二）膳食費：250 元/每人/每天(需檢據核銷)
 - （三）服裝費：700 元/每人(需檢據核銷)
 - （四）車資：以國光號申報
 - （五）報名費：由承辦人先行墊付
 - （六）學校名稱與統編:國立中興大學 52024101
- 三、本校教職員工均已參加公、勞保險，依規定參加各類競賽活動不得加保意外保險。如因應主辦單位需加買意外、醫療保險之隊伍(員)，須先告知承辦人員加保，費用請參賽隊伍自行支付。
- 四、賽程結束最後一天之用餐地點可在台中市，收據交由各隊管理統一辦理核銷。
- 五、參賽隊伍人員服裝、住宿如需代訂，請於賽前 2 週提出申請，無提出申請者，請各隊自行辦理服裝採購及訂房並檢據核銷(服裝費一萬元以上須先送估價單請購)。
- 六、本校教職員工代表學校參加全國大專校院各項球類競賽活動，參賽隊伍如有報名後無故不出賽、棄賽等，取消下年度經費補助。個人連續 2 年報名後不出賽，將給予次年度禁賽。
- 七、本要點經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